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25 日，你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与《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鲁民终 2404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冉盛盛远需支付华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有资本”）差价价款 5.29 亿元及按照 20% 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1.06 亿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对 1.06 亿元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公告》与《判决书》显示，2016 年 12 月 23 日，冉盛盛远、郑强签署《承诺函》，承诺函中记载，鉴于郑强系中润资源第二大股东，持有中润资源 22.09% 股份，冉盛盛远将从中润资源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南午北安”）处受让中润资源 25.08% 股份，冉盛盛远为保证中润资源控制权，建议郑强减持全部股份，郑强同意将目前持有的中润资源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予以减持，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 12.5 元/股，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你公司称郑强时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你公司 2018 年初未顺利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亦受其影响。你公司于

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提及冉盛盛远与南午北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冉盛盛远从南午北安处受让中润资源25.08%股份后，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变更为冉盛盛远，中润资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昌玮。(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8日，董事会任期到期后一直未完成换届，直至2018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换届。请结合你公司2018年初未顺利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受影响的情况说明冉盛盛远受让中润资源25.08%股份后是否对中润资源构成实际控制，控制权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请说明《承诺函》是否为冉盛盛远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的一部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提及《承诺函》的原因；(3)请自查前期有关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公告》与《判决书》显示，2018年2月26日，郑强（原中润资源的第二大股东）、冉盛盛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签订《确认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7.09%中润资源股份，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12.5元/股，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你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提及你公司2018年2月23日、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累计偏离-22.43%，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1)请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未提及签订《确认协议书》事宜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5.3

条的相关规定。(2)请你公司说明郑强、冉盛盛远、冉盛盛瑞签订《确认协议书》是否属于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4.1.7所规定的筹划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宜,若属于,请说明相关股东未及时通知你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的原因。

3.《公告》与《判决书》显示,因华有资本起诉冉盛盛远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你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所持有的中润资源25.08%股份被司法冻结。同时该部分股份质押于天风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月17日。根据判决,冉盛盛远需支付华有资本合计6.35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的资金、财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支付此次赔款与解除质押风险的能力,被司法冻结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你公司于3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日